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神玥软件/发行人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800股
安泰伟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泰伟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玥伟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神玥伟奥互联网有限公司
金贝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贝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神玥数字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神玥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神玥数企	发行人孙公司，河北神玥数企科技有限公司
益泰和合/发行对象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的神玥软件《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关于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本所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与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仅基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神玥软件，神玥软件现持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0604545065的《营业执照》。神玥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神玥软件成立于2012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永强，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A区4-1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挂牌转让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589号《关于同意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神玥软件”，证券代码为“833534.N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玥软件未终止挂牌。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情况如下：

1. 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文件，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与子公司未发现因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章程》中包含纠纷解决机制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

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3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3名、机构股东4名。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1名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益泰和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3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8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

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	500,800	5,258,400.00	现金
合计	-		500,800	5,258,400.00	现金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益泰和合登记在册合伙人36名，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条件。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对应神玥软件股份(股)
1	郭树强	136.50	25.96%	130,000
2	宋克明	63.00	11.98%	60,000
3	罗俊	40.95	7.79%	39,000
4	高磊	21.00	3.99%	20,000
5	郭树科	21.00	3.99%	20,000
6	郭少兵	21.00	3.99%	20,000
7	刘志森	21.00	3.99%	20,000
8	刁先进	17.01	3.23%	16,200
9	于鹏	10.50	2.00%	10,000
10	覃毅	10.50	2.00%	10,000
11	李国平	10.50	2.00%	10,000
12	王富强	10.50	2.00%	10,00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对应神玥软件股份(股)
13	肖晓琪	10.50	2.00%	10,000
14	李利	10.50	2.00%	10,000
15	陈志明	9.45	1.80%	9,000
16	张珉笏	8.19	1.56%	7,800
17	张化壁	6.30	1.20%	6,000
18	赵军	5.25	1.00%	5,000
19	王志敏	5.25	1.00%	5,000
20	王艳	5.25	1.00%	5,000
21	付楠	5.25	1.00%	5,000
22	董希	5.25	1.00%	5,000
23	郭玮龙	5.25	1.00%	5,000
24	熊浩	5.25	1.00%	5,000
25	李雪浩	5.25	1.00%	5,000
26	罗庆	5.04	0.96%	4,800
27	王淞	5.04	0.96%	4,800
28	王志平	5.04	0.96%	4,800
29	高琛	5.04	0.96%	4,800
30	韩斌	5.04	0.96%	4,800
31	崔贺	5.04	0.96%	4,800
32	张玉彬	5.04	0.96%	4,800
33	张玲	5.04	0.96%	4,800
34	申晓林	5.04	0.96%	4,800
35	唐海潮	5.04	0.96%	4,800
36	陈建忠	5.04	0.96%	4,800
合计		525.84	100.00%	500,800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出资额	5,258,400.00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光谷科技园A1栋创新中心4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利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本次发行对象益泰和合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36人，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发行对象益泰和合已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在认购股份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权限，且保证不存在其他障碍，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益泰和合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共36人，其中6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0人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子公司正式员工，发行对象益泰和合由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李利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中，罗俊、覃毅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鹏、王富强和肖晓琪系公司副总经理，王艳系公司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益泰和合具备申请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后认为，发行对象益泰和合为2025年11月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益泰和合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益泰和合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企业，发行对象益泰和合系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益泰和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根据发行对象益泰和合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程序如下：

1.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大会应出席的职工代表37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37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职工代表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职工代表已一致通过以上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 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其他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已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 监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

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其他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监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已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4. 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拟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00时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原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由2025年12月11日上午10:00时延期至2025年12月17日上午10:00时，会议审议事项不变，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

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已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经核查公司截止2025年12月8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永强，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益泰和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泰和合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益泰和合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益泰和合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未对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作出实质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益泰和合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3. 发行人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4. 发行对象益泰和合具备申请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本次发行对象益泰和合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6.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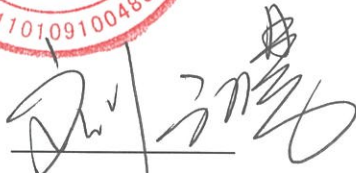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穆铁虎

经办律师：


赵 媛

2025 年 12 月 24 日

